

股票代號：240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一）.....	6
四、選舉事項.....	8
五、討論事項（二）.....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9
五、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八、「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38
三、背書保證辦法.....	4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0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2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2.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3.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 4.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5.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 1.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 4.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第一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共計發行新台幣九千七百萬元，截至 99 年 4 月 27 日止，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共計 7,095,819 股。

四、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為支應償還長期負債及購買外幣計價之原物料資金需求，經 98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奉中央銀行外匯局 98 年 7 月 24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80037085 號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字第 0980048425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次海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募資完成，共計發行美金 25,000,000 元。

五、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NE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大陸深圳特區投資情形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98 年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期末 投資 帳面 價值 (註 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國碩 科技有限 公司	註 2	USD 170,000	第三地 區設立 公司再 轉投資 (註 3)	\$5,438 (USD170,000)	\$-	\$-	\$5,438 (USD170,000)	100%	\$(80) (USD(2,500))	\$67 (USD 2,10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5,438 (USD170,000)	\$6,398 (USD200,000)	\$ 1,576,242

註 1：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註 2：從事經營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機構、產品外觀設計服務業)、管理顧問業(生產、銷售等管理顧問服務)。

註 3：財務報表未達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標準，依規定得按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而得。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佟韻玲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及 12~24 頁（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19,380,41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11,938,041 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五十一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於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讓，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更具完備性，以有效控制交易風險，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九)。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 11 席、監察人 3 席。

三、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新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自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附錄六)。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檢討 98 年度國內光碟產業，由於國內各大光碟公司前幾年度大幅擴充產能，造成光碟片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在近兩年雖然供給面停滯後，但需求面被隨身碟等產品取代，售價仍持續下滑，而過度擴張結果及飛利浦高額權利金追索等因素，甚至造成同業大廠遠茂及精碟陸續申請重整，其他大廠也仍處於沉重財務壓力及複雜權利金問題，加上全球金融海嘯重創，對光碟產業無異雪上加霜，所幸本公司在產能擴充採穩健保守原則，以及先於同業徹底解決專利權問題，並嚴格控制成本及深耕市場佈局，雖然公司營運整體不免受光碟產業景氣影響，但在本業營業損失有效控制下，多角化經營佈局之轉投資碩禾電材獲利挹注本公司投資收益，使本公司 98 年度已順利轉虧為盈。

本公司 98 年度仍以 DVD 光碟產品為主，因供過於求，價格持續下跌，銷量亦減少，使營業收入由 97 年度約 18.22 億元衰退至 98 年度約 12.76 億元(合併營收則因子公司碩禾電材太陽能導電漿產品銷售大幅成長，由 97 年度 19.22 億元成長至 98 年度 21.48 億元)；營業成本方面因 DVD 主要原料 PC 料價格下滑而小幅下降；另外產品銷售組合方面也因太陽能材料部門分割影響，使本公司毛利率由 97 年度毛利率 11.53% 下滑至 98 年度 9.24%，營業毛利金額由 97 年度 210,160 仟元減少至 98 年度 117,944 仟元；營業費用因控制得宜及太陽能部門分割影響，由 97 年度約 203,788 仟元減少至 98 年度約 158,848 仟元；營業損益由 97 年度營業淨利 6,372 仟元轉為營業淨損 40,904 仟元；另營業外收支因認列轉投資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等貢獻下，使本公司 98 年度順利轉虧為盈，稅前淨利達 300,529 仟元。

展望今年(99 年)，光碟產品在深耕市場擴大銷售量，以及折舊陸續到期，並且努力降低相關生產成本下，期能維持光碟產品穩定獲利率；在多角化方面 LED 用低溫銀漿也已取得主導性計畫輔助，在光學膜材產品也已經建立相關生產技術，且開始量產出貨，將為本公司下一階段成長動力來源，轉投資方面碩禾將於今年申請上櫃、達邁也將申請興櫃，預期可大幅挹注本公司投資收益，另財務及資本規劃方面，歷經減資及可轉債發行轉換後，負債比例已由 97 年底約 50% 下降至目前約 27%，穩健的財務結構，以提高未來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逐步由光碟國碩轉型為材料科技國碩，將可有效提高獲利率及分散經營風險，並在營運上帶來獲利成果，以不負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感謝各位股東對國碩這一年來的鼓勵

未來目標尚須各位股東予以再次支持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昭焚



總經理：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郭紹彬會計師及佟韻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蔡靜美



監 察 人：廖振昇



監 察 人：黃振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GLOBAL ACETECH CO., LTD. 及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GLOBAL ACETECH CO., LTD. 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GLOBAL ACETECH CO., LTD. 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329 仟元及 268,97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5.66%及 7.76%；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404,55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9.37%；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212 仟元及新台幣(51,501)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58.97%及稅前淨損 36.6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2 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光電材料事業分割讓與其子公司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杏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3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4514號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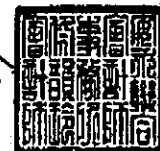
郭紹彬



會計師：

佟韻玲

佟韻玲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84,751	100.66	\$ 1,848,236	101.4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473)	(0.66)	(25,566)	(1.4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1,276,278	100.00	1,822,67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2及五	(1,158,334)	(90.76)	(1,612,510)	(88.47)
5910	營業毛利		117,944	9.24	210,160	11.53
6000	營業費用	四.22及五				
6100	銷售費用		(50,524)	(3.96)	(76,906)	(4.2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037)	(6.11)	(70,512)	(3.8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87)	(2.37)	(56,370)	(3.09)
	營業費用合計		(158,848)	(12.44)	(203,788)	(11.18)
6900	營業淨(損)利		(40,904)	(3.20)	6,372	0.3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8	0.04	1,682	0.0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180,005	14.10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1,125	0.09	2,322	0.1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四.5	208,565	16.34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7,534	0.59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11	10,268	0.80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9,655	1.54	31,117	1.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27,680	33.50	35,121	1.9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五	(59,102)	(4.63)	(62,527)	(3.4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5	-	-	(44,093)	(2.42)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及四.7	(11,785)	(0.92)	(8,806)	(0.4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07)	(0.20)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四.6、四.7及五	-	-	(4,158)	(0.23)
7560	兌換損失		-	-	(10,260)	(0.56)
7630	減損損失		(12,746)	(1.00)	(30,000)	(1.6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7,277)	(0.4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11	-	-	(445)	(0.03)
7880	什項支出	四.22	(7)	-	(14,635)	(0.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6,247)	(6.75)	(182,201)	(10.01)
7900	稅前淨利(損)		300,529	23.55	(140,708)	(7.7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21,682)	(1.70)	(16,085)	(0.88)
9600	本期淨利(損)		\$ 278,847	21.85	\$ (156,793)	(8.6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 1.69	\$ 1.57	\$ 0.80	\$ (0.8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 1.56	\$ 1.44	\$ (0.80)	\$ (0.8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榮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有缺)

項 目	普通股本	收足股本	普通股本溢價	特種公司溢價	長期股票投資	員工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特種溢價) 未分配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累積其他調整數	未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8,904	\$ -	\$ 314,297	\$ -	\$ 16,076	\$ -	\$ -	\$ (1,340,227)	\$ 27,343	\$ -	\$ (9,776)	\$ 1,956,617
資本公積額溢額	-	-	(314,297)	-	-	-	-	314,297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調整數	-	-	-	-	-	-	-	-	-	-	(1,525)	(1,525)
累積特種溢價之變動	-	-	-	-	-	-	-	-	(20,167)	-	-	(20,1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變動數	-	-	-	-	-	-	5,217	-	-	-	-	5,217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	-	-	(156,793)	-	-	-	(156,79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8,904	-	-	-	16,076	-	5,217	(1,182,723)	7,176	-	(11,301)	1,783,349
溢價額溢額	(1,179,561)	-	-	-	-	-	-	1,179,561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31,870	400	-	-	-	-	-	-	-	-	-	86,5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6,063	2,926	-	119,403	-	54,310	-	-	-	-	-	388,392
長期投資未接持股比例溢額	-	-	-	-	(5,133)	-	-	-	-	-	-	(5,1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變動數	-	-	-	-	-	-	115,889	-	-	-	-	115,889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	-	-	-	-	-	-	-	-	5,909	5,909
累積特種溢價之變動	-	-	-	-	-	-	-	-	5,799	-	-	5,799
未認列子公司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	-	-	(2,563)	-	(2,563)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	278,847	-	-	-	278,84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7,276	3,326	\$ -	\$ 119,403	\$ 10,943	\$ 54,310	\$ 121,106	\$ 275,685	\$ 12,975	\$ (2,563)	\$ (5,392)	\$ 2,627,069



董事長：張山欽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陳耀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78,847	\$ (156,79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帳列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255,558	260,833
各項攤提(含帳列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30,249	43,71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提列	(26,678)	2,45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含報廢損失一帳列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1,482	(2,3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180,005)	44,093
其他投資損失	11,785	8,80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08,565)	4,15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7,070	-
減損損失	12,746	3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4,684	1,09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0,268)	44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5,261)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匯評影響數	(5,24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6,19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02)	7,18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5,474	(81,075)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14,062	30,497
存貨增加	(52,750)	(61,1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03	(19,991)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04	1,0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357)	(57,24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21,681	16,08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260)	6,703
應付帳款減少	(15,494)	(26,831)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39,967)	56,02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4,533	(60,4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390)	17,074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09	(2,47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4)	34
其他長期應付款減少	(170,681)	(41,0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57	47,1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23,135)	(12,34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5,695)	(1,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51,602	-
購置固定資產	(17,194)	(49,060)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價款	12,668	119,6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0,12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7,676
遞延資產增加	(13,253)	(27,694)
分割予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6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8	3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入	(427,709)	47,083

(續下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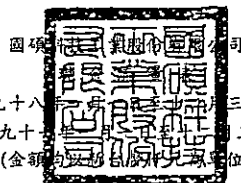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241	112,167
長期借款減少	(120,063)	(455,497)
應付公司債增加	805,250	97,000
員工認股權認購發行新股	86,5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3,008	(246,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9,856	(152,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692	290,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548	\$ 138,692
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	\$ 41,797	\$ 62,6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8,226	\$ 47,3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571	16,576
期初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08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分割予子公司	-	(2,1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433)	(7,571)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8)	(5,208)
支付現金	\$ 17,194	\$ 49,060
處分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價款	\$ 58,713	\$ 111,792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433	146,381
減：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38,073)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下)	(46,478)	(433)
收取現金	\$ 12,668	\$ 119,667
因分割讓與子公司所影響之項目		
分割予子公司之非現金資產	\$ -	\$ 126,531
分割予子公司之負債	-	(17,214)
取得分割子公司之股權淨值	-	(110,000)
分割予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	\$ (6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14,297
減資彌補虧損	\$ 1,179,561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354,546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0,742	\$ 108,165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13,160	\$ -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應付款	\$ 175,625	\$ 179,842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5,799	\$ (20,1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調整數	\$ 5,909	\$ (1,5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47,0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楚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GLOBAL ACETECH CO., LTD. 及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GLOBAL ACETECH CO., LTD. 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後，將其查核報告提供本會計師，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部份係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GLOBAL ACETECH CO., LTD.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3,812 仟元及新台幣 484,401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資產之 10.50% 及 13.56%，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82,108 仟元及新台幣 308,46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13% 及 16.05%；另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834,56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17.39%，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85,47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6.5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3 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此 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4514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佟韻玲

佟韻玲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13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當現金	二及四.1	\$ 948,440	19.77	\$ 147,278	4.12	短期借款	四.3及六	\$ 450,684	9.39	319,181	8.93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2及四.11	452	-	-	2120	應付票據		15,981	0.33	12,215	0.3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8,187	0.17	1,904	-	應付帳款		123,643	2.58	107,887	3.0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551,609	11.50	487,640	13.65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22,187	0.46	39,168	1.09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五	6	-	-	2150	應付所得稅		59,389	1.24	1,559	0.04
1160	其他應收款		6,312	0.13	10,271	-	應付費用		138,653	2.89	79,349	2.22
1180	其他應收款淨額—關聯人	二及五	9	-	-	2170	其他應付款—關聯人	五	563	0.01	-	-
1210	存貨淨額	二、三及四.4	347,739	7.25	232,752	-	應付應付稅		20,488	0.43	7,709	0.2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0	40,625	0.85	46,266	6.5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6,279	0.13	26,288	0.74
1291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六	546,896	11.40	23,761	1.3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二及四.11	13,160	0.27	-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23	82,161	1.71	50,500	0.6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0及六	70,910	1.48	143,605	4.03
	流動資產合計		2,532,436	52.78	1,000,372	1.4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四.12	175,625	3.66	179,842	5.03
						28.00	流動負債合計		1,097,562	22.87	916,803	25.66
14xx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	8,445	0.17	2,536	0.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1	-	-	5,471	0.1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294,945	6.15	319,476	8.94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11	403,492	8.45	87,853	2.45
	基金及投資合計		303,390	6.32	322,012	9.01	長期借款	四.10及六	177,514	3.70	272,034	7.61
15xx	固定資產						其他長期應付款	四.12	330,756	6.89	497,220	13.92
1501	土地	二、四.7、四.23及六	201,068	4.19	205,318	5.75	長期負債合計		913,762	19.04	862,578	24.14
1521	房屋及建築		776,240	16.18	787,670	22.05	其他負債	二及四.13	13,511	0.28	9,276	0.26
1531	機器設備		2,887,084	60.17	2,934,052	82.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0	0.02	720	0.02
1545	研發設備		156,672	3.26	155,928	4.36	存入保證金		14,231	0.30	9,996	0.28
1551	運輸設備		2,777	0.06	2,054	0.06	其他負債合計		2,025,555	42.21	1,789,377	50.08
1561	辦公設備		24,962	0.52	25,067	0.70	負債合計		2,037,276	42.46	2,948,904	82.53
1681	其他設備		14,210	0.30	13,758	0.38	股本	四.14	3,326	0.07	-	-
15x9	成本合計		4,063,013	84.68	4,123,847	115.42	普通股股本	四.14及四.15	119,403	2.49	-	-
1599	減：累計折舊		(2,309,337)	(48.13)	(2,061,867)	(57.71)	預派股本		10,943	0.23	16,076	0.45
1671	加：未完工工程		(35,423)	(0.74)	(35,423)	(0.99)	資本公積		54,310	1.13	-	-
1672	預計設備款		57,220	1.19	4,879	0.14	可轉換公司債特換溢價		121,106	2.52	5,217	0.15
	固定資產淨額		1,778,818	37.07	2,094,027	56.93	員工股權報酬		275,685	5.74	(1,182,723)	(33.10)
7xx	無形資產	二	1,926	0.04	1,480	0.04	保留盈餘	四.18及四.20	12,975	0.27	7,176	0.20
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	3213	未分配盈餘(包括補償)數	二	(2,563)	(0.05)	(11,301)	(0.32)
8xx	其他資產					3271	未分配盈餘其他項目	二及四.5	2,627,069	54.75	1,783,349	49.91
820	存出保證金	二及四.23	4,313	0.09	128	-	未分配盈餘其他項目		(5,392)	(0.11)	(11,301)	(0.32)
830	應付資產	四.8	45,571	0.95	60,156	1.69	未分配盈餘其他項目		2,627,069	54.75	1,783,349	49.91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0	116,108	2.42	146,367	4.10	未分配盈餘其他項目		145,898	3.04	165	0.01
860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15,960	0.33	8,349	0.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772,967	57.79	1,783,514	49.92
887	其他資產合計		181,952	3.79	215,000	6.0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 4,798,522	100.00	\$ 3,572,891	100.00
						3610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4,798,522	100.00	\$ 3,572,89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98,522	100.00	\$ 3,572,891	100.00

會計主管：李朝欽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人：陳耀仁

董事長：張昭楚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2,167,439	100.91	\$ 1,956,059	101.75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568)	(0.91)	(33,647)	(1.7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2,147,871	100.00	1,922,41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三、四.22及五	(1,633,602)	(76.06)	(1,700,275)	(88.44)
5910	營業毛利		514,269	23.94	222,137	11.56
6000	營業費用	四.22及五				
6100	銷售費用		(67,107)	(3.12)	(85,674)	(4.46)
62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42,314)	(6.63)	(114,508)	(5.9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336)	(2.67)	(61,676)	(3.21)
	營業費用合計		(266,757)	(12.42)	(261,858)	(13.62)
6900	營業淨利(損)		247,512	11.52	(39,721)	(2.0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6	0.03	1,720	0.0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4,729	0.69	2,372	0.1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08,618	9.71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7,614	0.36	5,217	0.27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及四.11	10,268	0.48	279	0.01
7480	什項收入		15,534	0.72	29,127	1.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7,459	11.99	38,715	2.0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二及五	(62,312)	(2.90)	(67,760)	(3.53)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6	(11,785)	(0.55)	(8,806)	(0.4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618)	(0.12)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二、四.5及四.6	-	-	(5,273)	(0.27)
7630	減損損失		(12,746)	(0.60)	(30,000)	(1.56)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8,533)	(0.44)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及四.11	-	-	(445)	(0.02)
7880	什項支出	四.22	(4,952)	(0.23)	(15,768)	(0.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4,413)	(4.40)	(136,585)	(7.10)
7900	稅前淨利(損)		410,558	19.11	(137,591)	(7.1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96,872)	(4.51)	(19,208)	(1.00)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 313,686	14.60	\$ (156,799)	(8.1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78,847		\$ (156,793)	
9602	少數股權		34,839		(6)	
	合併總淨利(損)合計		\$ 313,686		\$ (156,79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及四.19	\$ 2.11	\$ 1.57	\$ (0.78)	\$ (0.89)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及四.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損)		\$ 1.94	\$ 1.44	\$ (0.78)	\$ (0.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員工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溢價	(待轉換股權)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948,904	-	314,297	-	16,076	-	27,343	(1,340,227)	1,956,777
資本公積轉調增減	-	-	(314,297)	-	-	-	-	314,297	-
金融商品未實現淨損益變動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525)	(1,525)
可轉換公司債溢價變動	-	-	-	-	-	-	(20,167)	(20,167)	(20,167)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損益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	-	-	-	-	-	-	-	-
少數股東淨變動數	-	-	-	-	-	-	-	5,217	5,21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8,904	-	-	-	16,076	-	7,176	(1,182,723)	1,783,449
減資調增減	(1,179,561)	-	-	-	-	-	-	1,179,561	-
員工股權酬勞提存折股	31,870	400	-	-	-	54,310	-	-	86,580
可轉換公司債溢價提存折股	236,053	2,926	-	119,403	-	-	-	-	358,392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損益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溢價提存折股	-	-	-	-	(5,133)	-	-	-	(5,133)
金融商品未實現淨損益變動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損益歸屬于母公司股東	-	-	-	-	-	-	5,799	-	5,799
少數股東淨變動數	-	-	-	-	-	-	-	(2,563)	(2,56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37,276	3,326	-	119,403	10,943	54,310	12,975	278,847	2,772,0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紹堂



經理人：陳國仁



會計主任：李朝欽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313,686	\$ (156,7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帳列什項支出科目下)	300,425	300,904
各項攤提(含帳列什項支出科目下)	33,362	44,93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提列	(19,425)	2,75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含報廢損失一什項支出科目下)	(12,072)	(2,464)
處分投資損失	-	5,273
其他投資損失	11,785	8,806
減損損失	12,746	3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4,684	1,09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0,268)	44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5,261)	-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5,24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0,77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0,252)	(59,983)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6)	272
存貨增加	(95,562)	(75,8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661)	783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59	5,3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35,900	17,6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522	(51,417)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6,981)	38,504
應付所得稅增加	57,830	1,55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9,304	(57,4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63	-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009)	(1,025)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446)	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235	321
其他長期應付款減少	(170,681)	(41,0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0,120	43,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30,746)	(12,04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2,747
購置固定資產	(90,908)	(60,9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2,587	117,181
遞延資產增加	(27,917)	(29,0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85)	4,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出)入	(561,169)	32,4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1,503	127,792
長期借款減少	(167,215)	(503,317)
應付公司債增加	805,250	97,000
員工認股權證購發行新股	86,58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96
少數股權增加	103,198	1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9,316	(278,118)
匯率影響數	(7,105)	43,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1,162	(158,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278	305,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8,440	\$ 147,278
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38	\$ -
本期支付利息	\$ 48,857	\$ 67,054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03,687	\$ 52,0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709	16,5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488)	(7,709)
支付現金	\$ 90,908	\$ 60,9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14,297
減資彌補虧損	\$ 1,179,561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354,546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0,910	\$ 143,605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13,160	\$ -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應付款	\$ 175,625	\$ 179,842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5,799	\$ (20,1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調整數	\$ 5,909	\$ (1,525)

董事長：張昭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	-1,182,723,671
減資彌補虧損	1,179,561,800
98 年度期初餘額	-3,161,87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8,847,11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568,525
減：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48,116,720
可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1 元)	119,380,41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1 元)	119,380,4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55,892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405,836 元	
配發董監酬勞 4,962,334 元	
本次盈餘分配為九十八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張昭焚



經理人：陳繼仁



會計主管：李朝欽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u>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u> 二、<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三、<u>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 四、<u>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五、<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六、<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七、<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八、<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九、<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唯讀型光碟片、可錄式光碟片、可擦拭光碟片、光碟機及其原料、半成品、零組件買賣業務。 二、前項產品之研究、發展、製造、銷售及其製造裝配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三、前各項產品製造設備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四、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經銷及報價業務。 五、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董事 9-11 人，監察人 3-5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董事 11-15 人，監察人 3-5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據980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辦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修改條文內容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	本條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 三、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需展延，應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修改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修改條文內容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條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u>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條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十二條規定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準。</u>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u>壹億元</u>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條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 並依業務需要，修正內容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由業務單位或財務單位提出申請書，並由財務部匯總資料且依本辦法之程序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由業務單位或財務單位提出申請書，並由財務部匯總資料且依本辦法之程序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條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修改條文內容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100 萬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100 萬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唯讀型光碟片、可錄式光碟片、可擦拭光碟片、光碟機及其原料、半成品、零組件買賣業務。
 - 二、前項產品之研究、發展、製造、銷售及其製造裝配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 三、前各項產品製造設備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四、前各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代理經銷及報價業務。
 - 五、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務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董事 11-15 人，監察人 3-5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或薪資，不論公司盈虧必須支付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他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 (一)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視營運發展所需，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

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調整之。

第卅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

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需展延，應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其他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附則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由業務單位或財務單位提出申請書，並由財務部匯總資料且依本辦法之程序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 0 0 六一 0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 5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含可轉換公司債, 存託憑證, 信用連結票券及個股股票選擇權等)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每季提出報告。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並於每季對於子公司損益提出報告。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投資及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3. 有關個股股票選擇權等買賣相關事宜，依本辦法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1M-2M(含)	US\$10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權限比照上表，惟每筆交易需送總經理及董事長簽核。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每月提供損益評價報告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如超出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2,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10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專職人員或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若已公開發行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

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董監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得依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四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由本公司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第五條：選票由公司製作，並加填出席證號碼及其表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號字號或統一編號。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票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

1. 未用本辦法規定之一者無效。
2. 選票空白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3.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應選出名額。
4. 除被選舉人名及股東戶號外並夾寫其他文字者。
5. 被選舉人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6.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7. 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識別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40,792,520 元，已發行總股數為 234,079,252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99 年 4 月 2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成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昭梵	96.06.13	3 年	22,442	0.01	700,000	0.30
董事	陳繼仁	96.06.13	3 年	2,874,891	0.97	2,057,545	0.88
董事	銖德科技代表人 楊慰芬	96.06.13	3 年	32,165,813	10.93	19,299,487	8.25
董事	銖德科技代表人 潘燕民	96.06.13	3 年	32,165,813	10.93	19,299,487	8.25
董事	銖德科技代表人 史巨夫	96.06.13	3 年	32,165,813	10.93	19,299,487	8.25
董事	陳繼興	96.06.13	3 年	871,736	0.30	424,841	0.18
董事	陳文治	96.06.13	3 年	1,138,794	0.39	683,266	0.29
董事	李明詩	96.06.13	3 年	977,469	0.33	592,892	0.25
董事	謝金原	96.06.13	3 年	184,006	0.06	591,367	0.25
合計				38,235,359	12.99	24,349,398	10.40
監察人	黃振予	97.6.13	3 年	1,480,681	0.50	1,254,172	0.54
監察人	廖振昇	96.06.13	3 年	300,751	0.10	246,450	0.10
監察人	蔡靜美	96.06.13	3 年	1,433	0.00	4,459	0.00
合計				1,782,865	0.6	1,505,081	0.64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99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037,276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1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51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據「公開發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